

越秀区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总工会概况

一、越秀区总工会职能简述

越秀区总工会是本区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广州市总工会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区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公司、街道党委推荐同级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

(六)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模管理工作；承担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本级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总工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总工会总编制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退休 1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74.4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4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72.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7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7.62	本年支出合计	60	527.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527.62	总计	72	527.6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62	5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2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74.11	2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50.64	2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7	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5	1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	136.45	13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45	13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	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	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	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	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62	467.67	59.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250.64	23.47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74.11	250.64	23.47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50.64	250.64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7	0.00	23.4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70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5	136.45	36.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	136.45	13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45	136.45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4.1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4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4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7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7.62	本年支出合计	77		527.62	0.00
	25			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29			82		0.00	0.00
总计	30	527.62	总计	83		527.62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7.62	467.67	5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250.64	23.4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74.11	250.64	23.47
2012901			行政运行	250.64	250.6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7	0.00	23.4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00	0.48
2070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00	0.4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00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5	136.45	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	136.45	136.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45	136.45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00	36.00	3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00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	3.8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8	3.8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8	3.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	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	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5	26.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7.46	30201	办公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8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1.85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5.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0.35	30229	福利费	2.6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人员经费合计		440.70	公用经费合计					26.9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70	0.00	2.50	0.00	2.50	0.20	0.80	2.41	0.00	2.41	0.00	2.41	0.00	0.8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60
货物	0.00
工程	0.00
服务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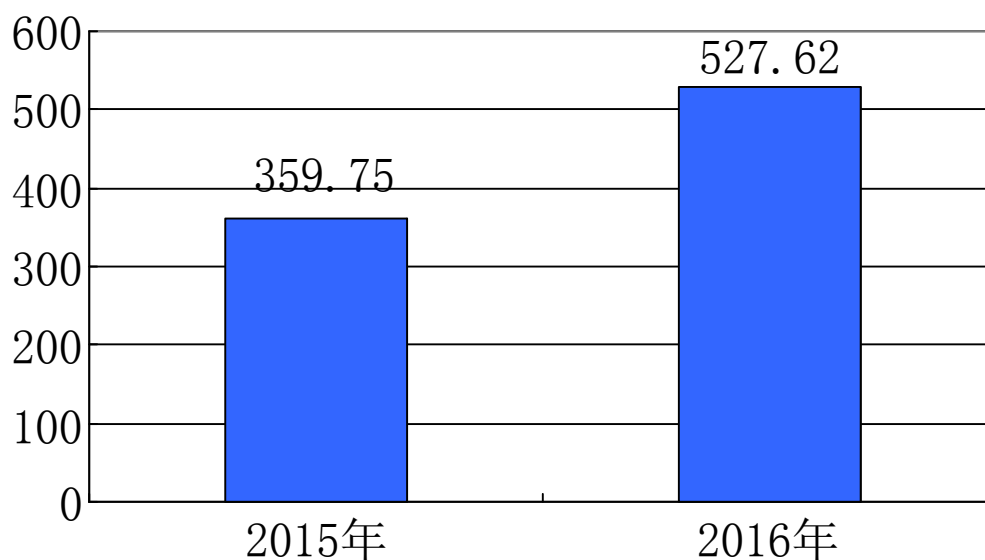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27.62万元，支出总计527.6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87万元，增长46.6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省部市劳模管理经费；二是增加了劳动竞赛专项资金；三是单位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四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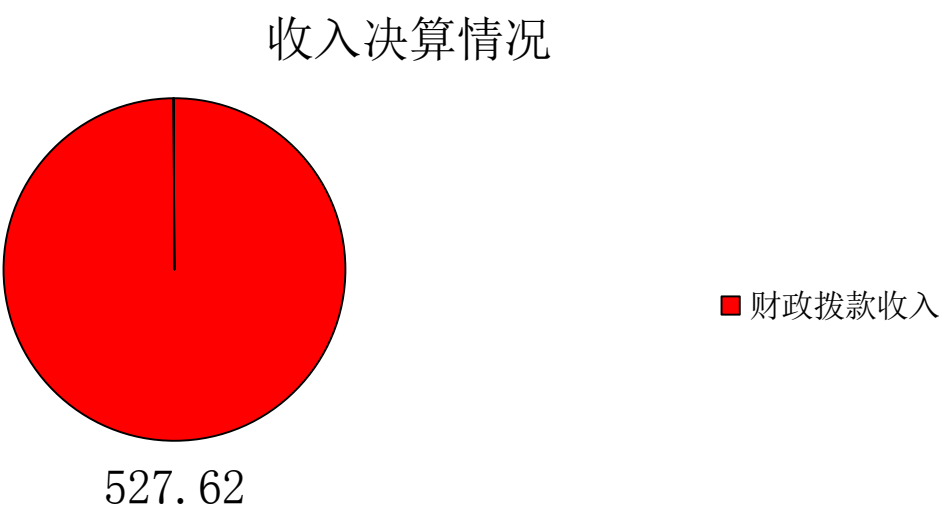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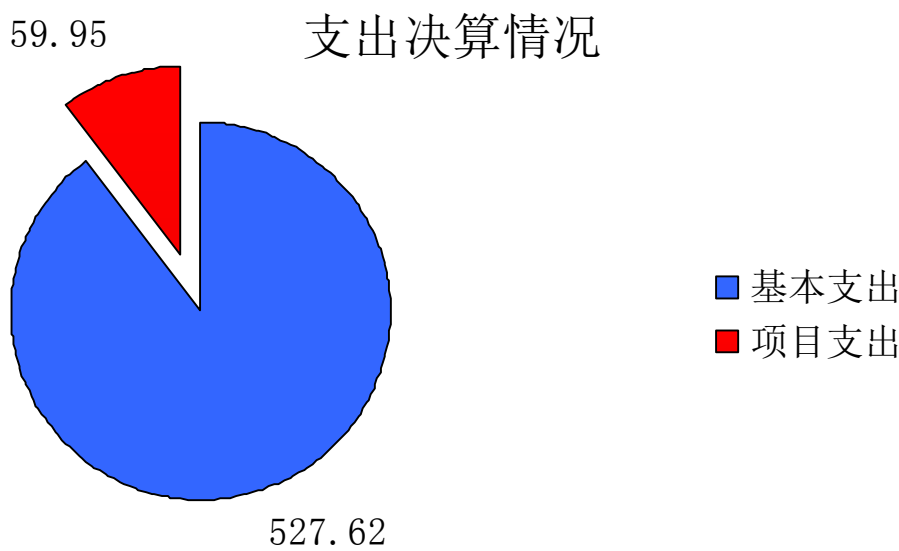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52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7.6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

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都为零。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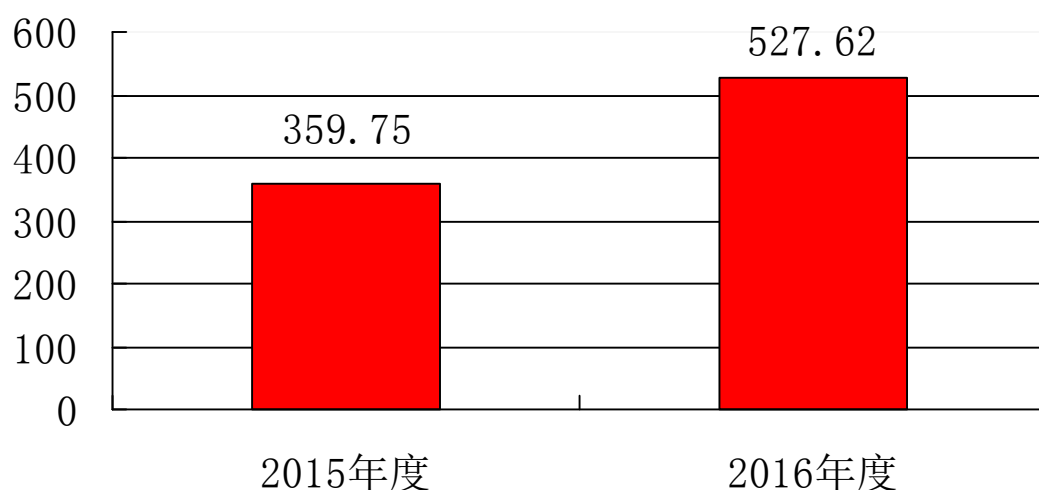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27.62万元。基本支出46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4%。项目支出**5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36%，经营支出、上缴上级财政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都为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27.6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87万元，增长46.6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省部市劳模管理经费；二是增加了劳动竞赛专项资金；三是单位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四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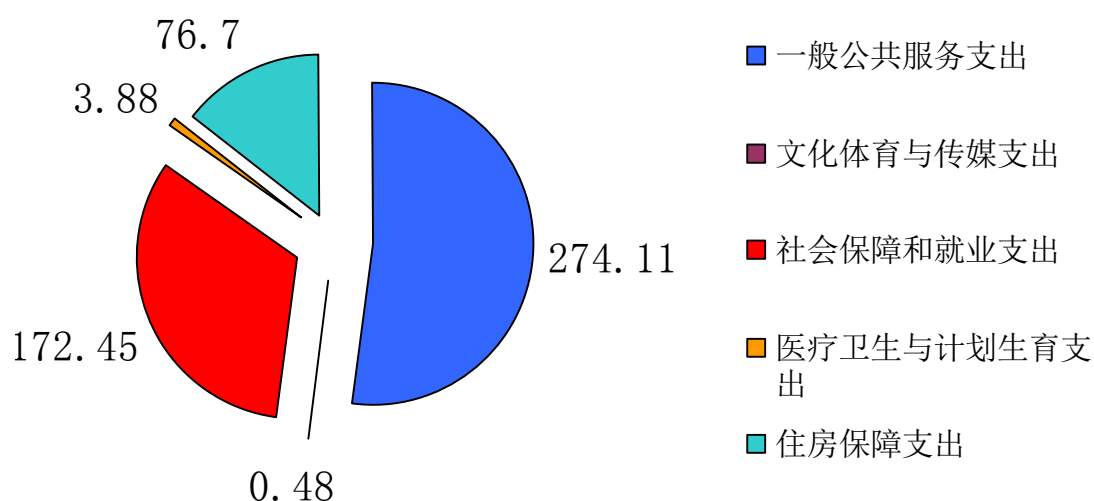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0.11万元，增加77.3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省部市劳模管理经费；二是增加了劳动竞赛专项资金；三是单位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四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74.11万元，占51.95%；（207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48万元，占0.09%，（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基本支出136.45万元，占25.86%，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36万元，占6.82%，（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8万元，占0.74%，（221类）住房保障支出76.70万元，占14.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1.73万元，支出决算52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支出决算274.11万元，年初预算24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7%。其中：

行政运行（项）25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办公业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了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主要用于全国省部市劳模管理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据实列支。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0.48万元，由区内单位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本部门，主要用于工会工作宣传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决算172.45万元，年初预算13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7%。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了支出。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职工的特急救济专项资金。预决算持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3.88万元，年初预算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支出决算76.70万元，年初预算7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5%。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在下半年有调整。

购房补贴（项）5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5%，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相应调增了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决算3.88万元，年初预算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67.67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440.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5.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4.91万元；公用经费26.9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6.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总工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主要原因：一是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二是也相应压减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3.4%。其中：

1.2015 年和 2016 年本部门都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96.4%。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限制公务用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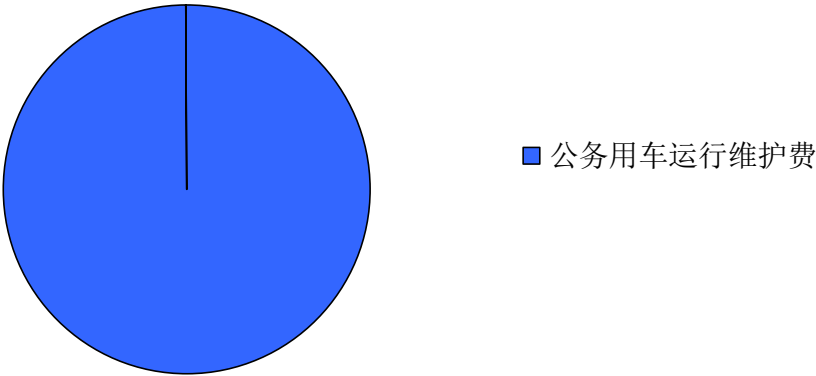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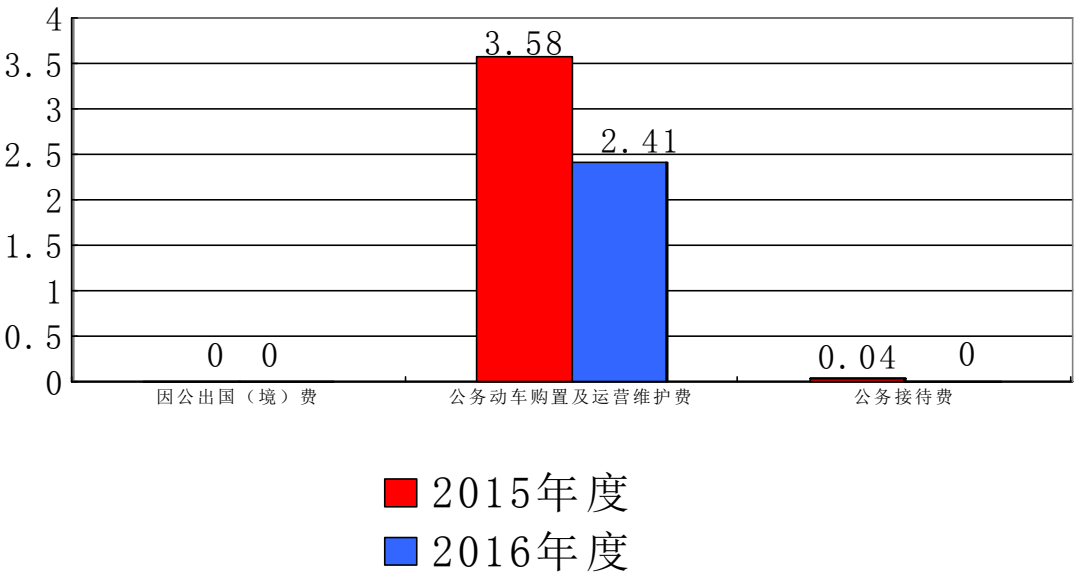
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部门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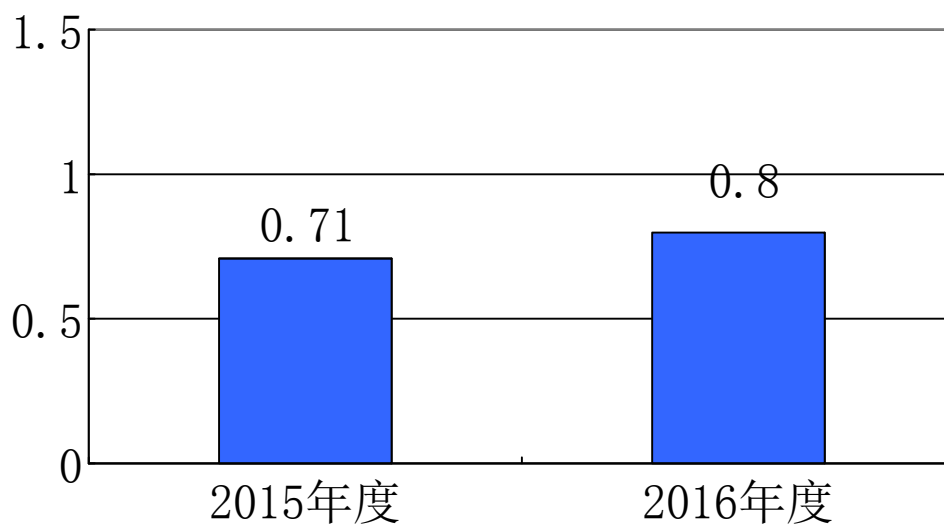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总工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会人数增加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先进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代表庆祝“五一”茶话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44 人，共支出 0.8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餐费 0.774 万元，材料费 0.026 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没有非税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越秀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67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

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高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2. 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3. 我单位本年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16 年度本部门工作总体完成情况

2016 年，越秀区各级工会组织积极践行新理念、丰富新内涵、激发新活力，建功立业工程实现了新突破，和谐劳动关系工程出现了新进展，服务职工工程结出了新成果，文化素质工程开展了新实践，自身建设工程做出了新成绩，全区基层工会达 3266 家、涵盖单位 2.54 万家、工会会员增至 38.89 万人，全区工会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较好完成市总工会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

2.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功立业工程	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创造幸福”系列劳动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区总工会投入经费 20 多万元，各级工会组织“中国梦·劳动创造幸福”系列劳动竞赛 19 场次，吸引了近万人参加，1 名参赛职工荣获“广州市技术能手”“广州市创新技术能手”荣誉。做好评先推荐工作，海印集团邵建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矿泉街王穗红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举办区劳模“五一”座谈会，在区教育系统、公安系统创建了 4 家分别以杨霞、蔡练、刘虹、贺毅等同志的名字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举办工会维权工

2	和谐劳动关系工程	做好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排查化解劳动关系隐患及矛盾，开展普法宣传、禁毒宣传，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	作暨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培训班，排查劳动关系，预防化解部分零售行业企业工时制度改革矛盾，做好职工信访和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工作，成功调处一例 25 人集体上访事件、为职工争取补偿几十万元，100%办结职工群众来电、来访、来信和各类转办信件、网上舆情共 40 宗。聘请 46 名律师担任全区 73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法律顾问，配合市、区两级女工委“两纲”检查工作，联合 6 条街道总工会举办主题法律宣传和普法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全国“安康杯”竞赛、参与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普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知识；成立越秀区工会禁毒宣传志愿者队伍，邀请区禁毒大队、区禁毒办为志愿者培训授课，累计组织 250 多人参观了市禁毒馆和东莞鸦片战争博物馆。
3	服务职工工程	扶助困难职工，慰问一线职工，落实二次住院关爱计划，帮助职工就业，关爱女职工，开展高温慰问	开展各类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发放和代发慰问金、慰问品总额 8 万元。联合区环卫工联合会组织 250 名环卫工人吃年夜饭并发放慰问品。组织 2900 多名一线职工免费体检，发动 350 名女职工参加免费“两癌”普查。宣传上级工会关爱职工新政策，落实省总二次住院关爱计划，为 1165 名职工申领市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 34.95 万元；办理两个“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患病补助申请 51 宗、发放补助金 67.83 万元；区、市职工济难基金和区特急救济专项资金发放救济金 45.22 万元、救济职工 194 名。动员全区会员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自愿捐款，联合华乐街总工会举办困难职工就业专场招聘会。新建 2 间“爱心妈咪小屋”，组织 2 户困难家庭子女参加市总女职委“六一”参观游览活动，发动区属单位会员参加单身职工交友活动 2 次。开展高温慰问，向环卫、市政、园林绿化一线工人发出慰问金 5.5 万元，为 6 条街道环卫工人提供清凉饮料 905 箱。
4	文化素质工程	资助职工努力提升学历及技能，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活跃职工身心	动员近 200 名职工网上申请省总工会资助“优秀职工技能提升项目”补助；做好学历教育报名和申请学历教育补贴服务，共有 233 名职工报名参加春、秋两季学历教育，并为 251 人提供 3000 元/人的学历教育补贴（含市总工会提供的 1500 元/人的补贴），补贴金额超过 75 万。举办“劳动之光”职工摄影大赛，在各社区宣传栏、LED 屏和区总工会官方微博开展“劳动美”、“职工维权”主题宣传，配合区委宣传部策划、组织 5 月工会主题系列报道。组织 30 名工会女职委委员学习办公室健康八段锦，发动各级女职委参与市“三

			八”节庆祝大会暨“中国梦·巾帼美”健身舞决赛；积极组队参加广东省女插花员职业技能竞赛及广州市选拔赛，获团体奖冠军及优秀组织奖，多人获个人一等奖及二等奖。举办“迎五一电影播放活动”、慰问建筑工地农民工。组织工会干部参加上半年全市工会干部岗位及理论提高培训班，承接市总“百场职业能力发展辅导课程送基层活动”服务，开展6场“服务关爱职工，免费送课进企业”活动，积极发动职工参加广州劳工大学堂、“广东职工大讲堂”等各类教育培训。
5	自身建设工程	推进工会机关自身建设，推动工会组建工作，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切实做好工会经费审查，指导基层用好工会经费，促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	成立区总工会党组，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党建责任。核查100人以上企业组建情况并将有关数据导入数据库，协助区公安分局成立工会、组织该工会干部业务培训，做好家政服务业、台资企业建会入会调研、发动工作，推进“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至10月底，全区新成立基层工会147家、新发展会员17565人、农民工会员4710人。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建家活动，培育7个市级模范职工之家。修改工会组织员考核制度，提高工会组织员工作要求及待遇。做好税务代收日常工作，按计划对16家直属基层工会进行经费审计审查；将返还街道总工会、部分局工会的税务代收工会经费比例由原来的50%提高至55%。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引》。全区共签订集体合同228份，覆盖现有建会企业17341家、职工232753人；共签订工资集体协议24份，覆盖职工4195人；新建制1000人以上企业1家，100人以上企业23家；推动玩具行业工会联合会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3.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努力方向

与职工的期盼和上级的要求相比，我区工会工作目前也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阵地严重不足、服务项目短缺、服务意识不浓等等，今后我们要在优化阵地建设、创新服务手段、打造活动品牌上多下功夫，全力推进越秀工会工作上新的台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

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